尊重多一點 公共場所不吸菸

公共場所拒菸手冊

目錄

為什麼公共場所內需要禁菸	1
菸害知多少	2
火車站篇	3
餐廳篇	4
計程車篇	5
大客車篇	6
禁菸大利多	7
您不可不知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8
新法上路，禁菸Q&A	11

為什麼公共場所內需要禁菸？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暴露於二手菸的環境中會增加2至3成非吸菸者罹患肺癌和急性冠心病的風險，並且惡化慢性呼吸道疾病以及氣喘病人症狀，對於嬰幼兒健康上的影響尤其重大。美國有11個州、數百個城市與行政區域已實施公共場所與工作場所全面禁菸。世界上有愈來愈多的國家正不斷跟進。

依據國民健康局於民國96年進行的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吸菸率為38.9%，女性則為5.1%，有34.9%受訪民眾表示會在公共場所遭受二手菸危害。而較常有二手菸暴露的公共場所，主要在街上佔33.4%、其次為餐廳佔18.8%、而大眾運輸工具之二手菸暴露率為15.3%。

自98年1月11日起擴大實施禁菸場所，學校、醫院、金融機構、文教機構、政府機關、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月台及旅客等候室、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電影院、KTV、網咖及休閒娛樂場所、旅館、商場、餐飲店等都是「無菸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10,000元罰鍰；業者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處新台幣10,000~50,000元罰鍰。

因應新法上路，喚起國人對無菸公共場所的重視，特編此宣導手冊，呼籲業者負起維護公共場所禁菸之責任、吸菸者尊重多一點公共場所不吸菸、非吸菸者也能捍衛自己拒吸二手菸的權利，打造無菸公共場所與優質、健康的生活環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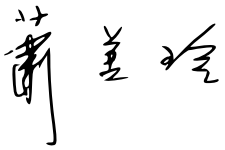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7年7月

菸害知多少

世紀之毒~菸品

- 世界衛生組織證實30%的死亡原因和菸害有關，吸菸會導致各種疾病，包括肺癌、口腔癌、鼻咽癌、喉癌、心臟血管疾病、慢性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男性性功能障礙與生育能力降低、禿頭…等。吸二手菸會造成眼睛發癢、紅腫等症狀。

- 吸菸者平均比不吸菸者少活22歲。

- 孕婦吸菸易導致早產及胎兒體重不足，甚至增加流產機率；孕婦吸入二手菸，影響嬰兒智力發展，亦使母體荷爾蒙分泌異常，導致乳汁分泌不足。

- 二手菸含有4,000種以上的化學物質及50種以上的致癌物，已經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的致癌物質」。

- 長期暴露在二手菸環境中的非吸菸者，罹患冠狀心血管疾病的機率，比沒有暴露在二手菸的非吸菸者增加25%。

-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二手菸的暴露沒有安全值，空調系統無法完全移除空氣中二手菸的有毒物質，唯有室內全面禁菸才能免於二手菸害。

- 二手菸對兒童的危害特別嚴重，易造成嬰幼兒呼吸道感染、耳部疾病以及嚴重氣喘等。

火車站篇

- 先生 / 小姐，對不起，火車站、月台及旅客等候室全面禁菸，為了大家健康，請您不要在這裡吸菸，以免被罰10,000元，謝謝！

拒絕火車站菸害小撇步

> 站內張貼禁菸海報或設置布條、立牌等。

> 利用定時廣播提醒乘客，宣導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強調罰則。

> 火車站戶外的旅客候車區亦屬禁菸區，記得提醒乘客以免受罰。

餐廳篇

- 為品嚐食物的美味，請您不要在餐廳內吸菸喔！
- 對不起，本餐廳是全面禁菸，為了維護大家健康請勿吸菸。如果需要吸菸，請到戶外，以免被罰10,000元，謝謝！
- 如設有獨立隔間/獨立空調/專供吸菸之「吸菸室」屬例外狀況(吸菸室設置標準請查詢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拒絕餐廳菸害小撇步

> 將禁菸標示張貼在店內外明顯處，包括櫃檯前、餐桌上、廁所內等。

> 在餐廳門外入口處設置熄菸筒，提醒顧客入門前先熄菸。

> 在工作人員身上配戴禁菸標示隨時走動提醒，或提供口香糖給吸菸顧客。

計程車篇

- 先生/小姐，對不起，請您不要在車內吸菸，不然車內會有菸味！謝謝。
- 先生 / 小姐，為了你我的健康，計程車全面禁菸，自98年1月11日起車內吸菸，最高將會被罰10,000元喔！謝謝。

拒絕計程車菸害小撇步

> 請將禁菸標示貼在車內外明顯處，例如：車窗貼紙、車內椅背布。

> 吸菸乘客一上車，司機即遞上一片口香糖，以表達善意。

> 在收據上印製公共場所禁菸警語，強調罰則。

大客車篇

- 對不起，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及旅客等候室全面禁菸，為了你我健康，這裡不吸菸喔，違者將被罰10,000元，謝謝！

- 車內是密閉式的空間喔，請您尊重不吸菸乘客的權利，車內不吸菸！

拒絕客運菸害小撇步

> 請將禁菸標示貼在車內外明顯處，例如：車窗貼紙、車內椅背布。

> 在票根上印製公共場所禁菸警語，強調罰則。

> 工作人員定時廣播及身上配戴禁菸標示，加強提醒。

禁菸大利多

實施工作場所禁菸對經營者的好處

- 顯示公司對員工的關心。
- 可以提昇公司的生產力。
- 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減低公司火災風險。
- 能夠建立更完善的管理制度。
- 提昇公司在市場上的商業形象與競爭力。
- 能夠節省公司健康管理的開支。
- 公司能夠減少因菸害問題而產生之開銷。
- 可以維持公司器材、家具、機械等等之使用壽命。
- 可減少因吸菸引起之疾病

實施無菸餐廳對業者的好處

- 擴大顧客群，增加來客率。
- 避免菸味影響到食物美味。
- 提昇餐廳形象，口碑聲望更佳。
- 符合健康概念，用餐更安心。
- 提昇用餐環境品質，保障顧客安全。
- 優質工作環境，避免法律糾紛。

實施計程車、大客車、火車站、月台及候車室禁菸對經營者的好處

- 增加顧客乘車意願，增加載客量。
- 提升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
- 車內空氣常保乾淨清新。
- 維持交通工具裝備完整、減低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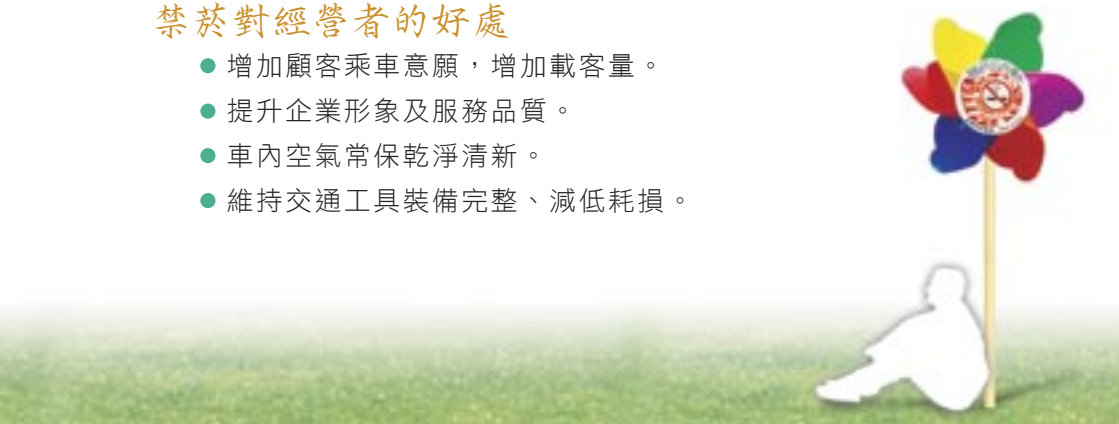

您不可不知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自98年1月11日全面實施

一、禁菸場所

(一)全面禁菸場所：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才藝班、中小學課輔班)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如：兒童遊樂場)。

2.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3.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4.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5.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6.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7.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8.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9.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10.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如：KTV）或資訊休閒業(如：網咖)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11.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12.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13.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除室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吸菸室者全面禁菸場所：

1.旅館(如：一般旅館、觀光旅館/社、一般飯店、觀光飯店)。

2.商場(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量販店/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

3.餐飲店(如：速食店、中西式餐廳、冰果店、冷飲店、茶館、咖啡館、啤酒屋、小吃店、中西式早餐店、烤肉店、鐵板燒店…等)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4.老人福利機構。

(三)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

1.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2.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3.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4.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二、禁菸規定

- 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菸害防制法第15、16條】
- 室內吸菸室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菸害防制法第15條】

- 室外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1)吸菸區應有明顯標示(2)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菸害防制法第17條】
- 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以勸阻。【菸害防制法第18條】

三、罰則

-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可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菸害防制法第31條】
- 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16條規定，禁菸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明顯標示或供應吸菸有關器物者，可處以新台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菸害防制法第31條】

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戒菸專線：0800-636363

新法上路，禁菸Q&A

Q1、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之工作場所全面禁菸，自何時正式實施?

A1：民國98年1月11日。

Q2、哪些是規定全面禁菸的「室內公共場所」?

A2：依照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包括：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室內運動場所、學校、金融郵政及電信機構，以及大眾運輸工具包括：計程車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等。此外，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也是全面禁菸場所。

Q3、火車站候車的月台、公車候車亭及轉運站可以吸菸嗎?

A3：不可以，這是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全面禁菸範圍。

Q4、旅館能有吸菸客房?

A4：不行，原則上全面禁菸，除非設有獨立隔間/獨立空調/專供吸菸之吸菸室，並應符合「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之規定。

Q5、菸害防制法新規定，禁菸之公共場所亦不得設置與吸菸相關之器物，什麼是吸菸相關器物?

A5：例如：菸灰缸、打火機等。此外，計程車、大客車等大眾運輸工具車內原先配裝之熄菸盒，也應加予以黏封。

Q6、我(業者)願意配合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但怎麼做比較好?

A6：在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菸灰缸等，並在入口處設置一處熄菸裝置，請服務人員隨時提醒顧客「這裡是禁菸場所」。建議業者訂定落實全面禁菸政策的企業內部相關規定，並加強員工對於菸害防制法的認知與吸菸勸阻處理技巧。

Q7、依照菸害防制法有關公共場所全面禁菸規定，業者的責任是什麼?

A7：業者必須依規定在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菸灰缸等，若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鍰，在通知期限內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Q8、民眾若在禁菸之公共場所吸菸，會有什麼樣的後果?

A8：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民眾於禁菸之公共場所吸菸，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

Q9、若發現有顧客在禁菸場所內吸菸,該如何處理?

A9：可以委婉地請顧客尊重他人熄菸或離開，情節嚴重者記下違法事實，打電話至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Q10、有那些地方可以搜尋相關菸害防制資源?

A10：戒菸專線：0800-63-63-63
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檢舉電話：0800-571-571
各地合約門診戒菸治療之醫療院所
菸害防制法全文：http://health99.doh.gov.tw/
禁菸貼紙與海報索取：http://health99.doh.gov.tw/

尊重多一點 公共場所不吸菸

公共場所拒菸手冊

出版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地址 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5樓
電話 (04)2259-1999
網址 http://www.bhp.doh.gov.tw
執行單位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小組 陳景寧、陳舜華、林志哲、洪嘉佑、陳奕廷
編輯顧問 韓柏檉 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執行小組 國民健康局衛生教育中心 游伯村、藍孝芬、羅素英、林雲蘭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7年7月
版次 初版一刷
定價 20元

台中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 40042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 （04）2226-0330

GPN:3809701966

著作財產權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電話：04-2259-19999）。
©All rights resered. Any froms of using or quotation, part or all should be authorized by copyright holder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Please contact with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TEL:886-4-2259-1999)

尊重多一點 公共場所不吸菸

GPN:3809701966
定價:20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編印
中華民國97年7月